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

第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六条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正常会议的通知应提前十日通知到人，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五日通知到人。

第七条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5、监事会提议时;
- 6、总经理提议时;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董事长书面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 应在开会日期的前 2 日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条 董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 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参加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 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日内送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 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 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 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 不可以由他人代签, 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对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2、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4、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等重大问题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也因故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

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失误。

第十八条 当议案与某董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它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一般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知道即可，或仅需备案的作成纪要，需要上报或需要公告的作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于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四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公众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或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或董事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之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